

# 東海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獎勵辦法

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教師在服務學習課程上的投入與貢獻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、兼任教師，得以獲兩次(含)以上補助之課程為案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績優教師之評選，每學年獲獎名額以三名為原則，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，得以從缺。
- 第四條 申請作業如下：  
一、每學年由勞作教育處公告申請時間，教師於申請之截止日期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推薦，將申請文件送交勞作教育處。  
二、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獲選後兩個學年內或獲獎三次後不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評選作業如下：  
一、評選項目及比重：  
(一) 學生修習近三學年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習成效：35%。  
(二) 教師成長：20%  
1. 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會議、工作坊等相關活動。  
2. 定期或經常發起服務性活動，實際帶領學生參與及體驗服務真諦。  
(三) 榮譽爭取：15%  
1.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服務學習相關論著(研討會、期刊或專書)。  
2. 獲選國內外服務學習相關之獎項。  
3. 協力單位對於服務成效給予正面評價。  
(四) 推廣參與：20%  
1. 受邀於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擔任講員或評審。  
2. 推薦其他協力單位與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合作。  
3. 長期與持續性地結合民間相關團體的專業與資源。  
(五) 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之優良事蹟：10%。  
二、評選方式：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由服務學習課程審查小組評選之。
- 第六條 獲獎教師由學校致贈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勞作教育處舉辦之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